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5〕71号

关于修订《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:

经学校同意,现将修订后的《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 2015年9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,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,根据国务院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45号)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44号)以及公安部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按照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本办法所指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。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,第 二类、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 分类和品种,见本办法附表列示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室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:

- (一)保卫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及《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》的签订工作;
- (二)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、购买、 许可等手续;
- (三)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, 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;

(四)各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,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安全管理

- 第五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,要定期在本单位内部与各相关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,落实安全管理责任,做到责任到人。相关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,依照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本办法,制定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- 第六条 相关学院要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,加强安全教育,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。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,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。

第三章 购买管理

- **第七条** 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、购买、许可等手续,须由 实验室设备处和保卫处指定的人员,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的有 关规定集中办理。
- 第八条 相关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,向实验室设备处提出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,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汇总全校购买计划,报保卫处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,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。

第四章 使用管理

第九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,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 同时操作,要有实验记录(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、使用人、用 量和用途),并在实验室备案。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,严格执行双 人保管制度,严禁超量储存,并做好保管记录。

- 第十条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,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,并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保卫处,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。
-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、转让易制毒化学品,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,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分别出具书面请示报告,经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核、备案,并报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接收和转让。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、使用、转让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。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,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,学校将依照《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》(南发字〔2002〕28号)给予相应处理。触犯刑律的,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十三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等活动的,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 -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、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-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原《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(南发字〔2006〕86号)同时废止。

附表:

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

第一类

- 1.1-苯基-2-丙酮;
- 2.3,4一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
- 3.胡椒醛
- 4.黄樟素
- 5.黄樟油
- 6.异黄樟素
- 7.N一乙酰邻氨基苯酸
- 8.邻氨基苯甲酸
- 9.麦角酸*
- 10.麦角胺*
- 11.麦角新碱*
- 12.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*
 - 13. 羟亚胺

第二类

- 1.苯乙酸
- 2.醋酸酐
- 3.三氯甲烷

- 4.乙醚
- 5. 哌啶

第三类

- 1.甲苯
- 2. 丙酮
- 3.甲基乙基酮
- 4.高锰酸钾
- 5.硫酸
- 6.盐酸

说明:

- 一、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,也纳入管制。
- 二、带有*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,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